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合同版本号: 2022-EQML-M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特提供 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

第一条法律法规及制度风险

- (一)融资融券业务属于创新业务,国家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引起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二) 国家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资格进行审批,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其开户的证券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资格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资格被限制或取消,投资者正在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可能被提前终止从而造成损失。
- (三)投资者须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持续遵守《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投资者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的,投资者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自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具有一定限制,可能存在因本公司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授信额度和无法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 (五)如果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金额、单个证券品种持仓市值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的,投资者面临不能再进行新的交易或不能对该单个证券品种进行交易的风险。
- (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本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本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投资者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却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该等情况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
- (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 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 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也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第二条市场波动风险

- (一)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财务杠杆作用,投资者承担由于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等导致的投资损失扩大风险。
- (二)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第三条 投资者资质风险

- (一)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核,审核资料可能包括本公司通过查询方式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征信记录等。依据审核结果,投资者有被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交易品种、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或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 (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安排等因素,可能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交易成本增加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第四条债务期限风险

- (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和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风险控制要求,投资者将面临合约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 (二)投资者对任一融资合约、融券合约、定向融券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后合约的交易要素与展期前合约的交易要素可能有所不同,该等交易要素的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财务规划。

(三)投资者未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本公司的负债、了结合约、支付利息或费用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也可能因此被本公司收取违约金(特别提示:对于定向融券合约,无论占用的证券使用与否,按照全部占用的资金或证券收取定向融券占用费和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风控措施风险

- (一)投资者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本公司规定的资产取出线及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证券。因此,投资者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识其在提交担保物后存在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 (二) 当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价被本公司认为不能公允反映担保证券价值时,本公司有权自主设定该等担保证券公允价格来调整其价值,该公允价格可能不同于担保证券的市价。此调整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从而导致投资者被要求追加担保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中买入证券、从信用账户转出担保物受到限制等。上述情形可能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也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
- (三)投资者提供的担保物须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限制,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措施,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投资者有被扣除相关担保物价值、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被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限售股票(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票),其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股票是否有承诺的持有期限等相关信息,并当其关联方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与其他主体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强制平仓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五)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出现其他本合同规定的符合强制平仓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违反本合同或违反与本公司其他合同约定、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偿债能力的情况、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一旦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本公司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并宣布投资者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及实施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
- (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安排、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自主调整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账户的授信额度;
- (2)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
- (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折算率、以及公允价格;
- (4) 平仓线、警戒线以及资产取出线;
- (5) 各项集中度要求。

上述风险控制指标或措施的调整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请务必留意信用账户的状况、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本公司发出的公告和通知。

公告或通知发出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了解上述风险控制指标的调整并审慎评估影响。该等调整可能会导致信用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不足,被限制在信用账户交易某些证券或从信用账户转出担保物,被本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强制平仓或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风险,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七) 为有效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情况设置不同集中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个券持仓集中度、个券融券集中度、个券净持仓集中度、类别持仓集中度、类别融券集中度、类别净持仓集中度)。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安排、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对各项集中度要求及担保证券所属类别进行实时动态差异化调整,并通过本公司网站公告信息、营业场所或交易系统等渠道予以公告执行。由于担保证券所属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集中度要求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本公司对担保证券所属类别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到

该担保证券所适用的集中度要求(比如需要适用更严格的集中度指标等)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被动超标,进而存在投资者需要追加保证金、被强制平仓等风险,投资者应注意及时关注并按 照本公司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八)本公司有权通过公告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若投资者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会视为投资者知晓并同意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公告内容即生效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亦有权通过指定邮箱(EQD_PB_RZRQ@cicc.com.cn)向投资者授权邮箱发送通知函,以调整平仓线、警戒线、资产取出线、集中度等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或措施。通知函内容与本公司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以通知函内容为准。

(九)本公司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将以《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第六条参与融券业务的特别风险

- (一)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或定向融券交易时,其所借入的证券为本公司自身所有的或者本公司从其他第三方("出借人")借入的证券。当投资者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本公司归还或本公司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或因其他原因本公司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及本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本公司可能会要求投资者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投资者未按本公司要求偿还证券或了结合约的,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也可能因此被本公司收取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该等措施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本公司不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 (二) 当投资者开展融券交易时,若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派发股票红利、发行可转换债券、权证,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权证、配股等公司权益行为时,投资者需要因本公司向其出借证券未获得权益,而对本公司进行权益补偿,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参与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交易的特别风险

投资者应认识下述相关风险,并确认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账户交易、持有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

(一) 标的范围和类型变更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公司基于本公司实际持券情况、业务及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考虑,将会剔除本公司认为存在风险的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交易和担保证券普通买卖委托类型应以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 维持担保比例下降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股票被调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频率更高和可能性更大,请投资者充分知悉由于有关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降低计算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公允价格等调整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下降的风险和后果,包括可能会被要求提前偿还相关负债、追加担保物以及强制平仓等。

(三) 无效申报指令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限价的单笔申报的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及科创板最小委托数量变动单位等与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关注上述差异,在进行交易时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的申报指令。

投资者应审慎开展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不得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的财务杠杆作用,滥用资金、持股等优势进行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对于可能对创业板或科创板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大额交易,投资者应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分散进行。对于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的交易委托并向交易所报告。

(四) 损益扩大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述股价波动风险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或未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亏损交易中会被进一步放大,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高于主板股票信用交易的投资亏损。

(五) 增加限制指标

为进一步防范信用账户内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交易风险,本公司依据监管规则、市场情况、本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设置了比信用账户内主板证券交易更为严格的控制指标及控制措施。

(六) 严格担保风险

信用账户内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要求可能比主板股票更高。

本公司对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保证金比例实行分层管理,股票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可能比上市五个交易日后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更高。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作为担保物在计算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因素调整担保物价值。

一般情况下,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可能低于主板股票的折算率。

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普通买入、融资买入相应的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需要符合本公司规定的相应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七) 担保资产提取风险

如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未偿还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融券债务的,本公司设置了更加严格的担保资产提取要求。提取担保资产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资产取出线,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要求。上述要求可能对投资者提取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造成一定影响。

(八) 无法展期风险

如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未偿还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融券债务的,信用账户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展期条件也更为严格。除考虑主板股票融资融券债务项下展期条件情形外,投资者信用账户双创板类别净持仓集中度等风控指标调整、相关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等与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相关因素,以及本公司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都将被列为能否展期条件。如无法正常展期,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到期必须偿还风险以及债务逾期引发的强制平仓等后果。

(九) 风控指标调整风险

投资者信用账户双创板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在不同的比例区间时,适用对应的平仓线、警戒线和资产取出线。投资者信用账户双创板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因任何原因提高,可能导致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提高,并可能因此立即触发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等后果。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双创板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及对应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做好相应的投资交易安排。

第八条 违约风险

- (一)投资者以信用账户资产为担保与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投资者违反合同约定时,本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的资产做相应的处置。
- (二)投资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负债或对本合同有其他违约情形时,其在本公司托管、提交、存放的各类资产可能面临被本公司限制划转、限制交易的风险,该等限制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财务规划。
- (三)投资者如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记录,并对其造成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风险

- (一)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账系统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和病毒攻击等因素发生时,电子交易平台可能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从而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风险发生,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
- (二)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投资者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 (三)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以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密码做出的交易行为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证件、密码保管不善,将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条其他风险

(一)本公司公告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本公司公告、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的投资判断或建议,请投资者审慎独立决策。

(二)本公司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来自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此等数据进行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由上可见,融资融券业务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敬告投资者,您务必对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并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制订融资融券交易策略,谨慎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专人向本人/本机构讲解了融资融券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及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并就合同中所有加粗条款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重点提示。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准确理解其所有内容和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的确切含义,已经清楚认识和知晓融资融券交易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合同条款及全部风险,并且自愿承担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产品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